寺廟宗祠設置納骨塔徵免房屋稅釋疑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8.9.6.　臺財稅第780671890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6日

寺廟、宗祠設置納骨塔，如符合本部78.5.8. 臺財稅第七八〇六三〇四九三號函規定免課徵營業稅者，准予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徵房屋稅。